

内乡县财政局

内乡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精神，决定开展 2025 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检查。现将检查的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5 年一季度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检查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内控制度、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履约验收，采购人线上培训、资格名录库、涉密采购、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的检查。

三、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1、自查阶段(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各部门、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编制自查情况统计表，并撰写自查报告(电子版、纸质版)。于 5 月 1 日前报送县财政局采购办。

2、审查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门对各单位提供的资料组织审查，对照检查内容全面掌握各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结合审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到单位实施现场检查、核查。

3、整改处理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整改、处理、处罚。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要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组织得力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同时做好检查事项统计报送工作。

2、总结整改。近年来，全县持续开展了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但实践中一些常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因此，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纠偏匡正，切

实提高政府采购业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本次相关资料报送至财政局五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人：柴甜甜 037765350901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采购编号: 第 号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问题: (类别)			
问题情形表述:			
附件:			
相关问题页面截图			
本附件截图 张			
相关人员签证			
经办或主管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

注: 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 签“情况属实”; 如不实, 签“情况不实”, 并书面说明。